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代理协议

委托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甲 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事务代理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文件前置审查服务：包括对报送的技术交底书进行检索，判断申请类型和授权前景，提出修改意见；

2、知识产权申请服务：包括申请文件的撰写及提交、专利实审答复的及时有效以及专利无效、专利侵权的会晤或出庭；

3、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配备专职联系人，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熟悉国家相关专利政策及费用优惠政策，按时收转并妥善管理所有相关文件，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监控并代缴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年费等相关费用；

4、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提供专利申请的一般性问题咨询。提供无形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咨询服务；

5、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包括简单互联网检索和专项检索分析。

6、知识产权讲座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讲座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等；

7、专利奖励申请服务：熟悉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专利奖励政策，协助申请政府部门有关“专利事务的资助和奖励”，并及时告知相关最新政策。

**二、具体要求**

1、授权率

乙方应根据甲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甲方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维权及相关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代理的甲方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率75%以上，实用新型授权率85%以上，外观设计授权率90%以上，软件著作权授权率100%。

2、非正常率

乙方应严格把控专利申请的质量，专利申请涉及非正常数量低于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量的10%。

3、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邮箱发送的专利文件电子稿件之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和发明人的对接工作（确保发明人知道处理此案代理人的电话和QQ），1个月内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并提交国知局。对个别复杂案件或同时委托多件申请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必须征得发明人的同意；如因发明人不配合代理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而导致的时间耽搁，由发明人自己负责；乙方收到国知局审查意见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和发明人建立联系，商量文件修改事宜，并在国知局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定时将提交国知局的申请文件电子档、受理通知书原件和电子稿、发明请求书纸质稿和电子稿、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纸质稿和电子稿、专利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同时按甲方需求整理一份受理授权电子稿。报销需提供国知局官方发票、代理费发票和明细清单（需盖公司公章），其他官方文件应至少将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5、指定代理人

乙方应当指派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人员具体负责受托个案事务，并将所指定的代理人的有关信息及联系方式通知甲方，不可随意更改指定代理人。如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乙方指定代理人之间做好交接工作。

6、培训讲座的人员资质和次数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每年3次以上的知识产权交流培训；乙方承诺每年至少邀请一位省、市、区级知识产权局的专家给甲方进行专利讲座培训。

**三、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委托业务进行指导和考核，若乙方的专利授权率未能达到承诺的授权率，或非正常专利数量超过代理专利数量的10%，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专利代理服务资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或予以保密。

2、甲方义务

（1）甲方向专利发明人提供乙方的相关联系信息，以便发明人与乙方直接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

（2）协助乙方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沟通和联系。

3、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专利申请有关事项要求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明确指示或回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畅。

4、乙方义务

（1）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

（2）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因不可抗力延误申报，应及时电话、邮件告知；

（3）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4）专利申请不应出现初步审查不合格现象；如出现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必要时，更换代理人；

（5）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过程中发明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6）及时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负责请求实质审查的相关资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公开专利程序及专利加快审查程序；

（7）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8）代为及时、足额缴纳授权证书费并领取专利证书，除官方收取的费用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9）代为领取并向甲方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专利项目申报工作，协助甲方专利发明人进行政府及各级单位专利相关资助、管理等申报工作；

（1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甲方相关事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专利申请汇总清单以及专利证书原件交给甲方的专利管理部门；

（12）在专利代理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乙方代理的专利）提供年费监控服务，乙方在各项专利流程以及年费缴纳最后截止日期前应提醒并通知到专利发明人；保证领证案件及时缴纳年费；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自行垫付；

（13）在甲方管理部门通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乙方终止具体专利申请案件委托（撤案）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撤案，代理费按照实际约定费用计算；

（14）专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四、代理费用**

1、费用详细报价（单位：元/件）

（1）国内专利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价格（元） |
| 1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代理费 |  |
| 2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  |
| 3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  |
| 4 | 软件著作权代理费 |  |

（2）国外专利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价格（元） |
| 1 | PCT国际阶段代理费 |  |
| 2 | PCT进入国家代理费（国内公司） |  |

2、费用说明

（1）乙方代缴登记手续的官费不应收取手续费；

（2）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时，代理费标准不得超出本价目表价格；是否签订单项专利事务代理合同，由甲方专利发明人依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3）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代理授权的专利申请，本合同权益随该授权有效至该专利申请完成；

（4）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复审，乙方应及时沟通，给予回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付款方式

（1）专利代理费用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在受理通知书下发后甲方申请人支付60%代理服务费，授权后再支付40%代理服务费；

（2）涉外专利由发明人与乙方协商支付相关费用的方式；

（3）官费和代理费由发明人自行支付；官费报销凭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代理费由乙方开具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

**五、违约处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办理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如若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若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乙方单方负责。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主观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代理费用及赔偿对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对乙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及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徐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2、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协商处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附则**

1、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2、签订地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有效期：壹年

5、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